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7號

原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迪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聲請對被告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03,9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97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7,497元，業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馨雅